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3年2月7日的情況)

	<b>建議的討論時間</b>
<p><b>1. 2013至2014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b></p> <p>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3至2014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p>	2013年3月18日
<p><b>2.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概況</b></p> <p>事務委員會最近一次在2012年3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的最新概況。</p>	2013年3月18日
<p><b>3. 2012年入職薪酬調查：把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b></p> <p>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2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員。</p>	2013年4至7月
<p><b>4. 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概況</b></p> <p>事務委員會最近一次在2012年4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的最新資料。</p>	2013年4至7月

**5. 政府政策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2013年4至7月

事務委員會最近一次在2012年4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政策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最新情況。

**6. 公務員紀律事宜的概況** 2013年4至7月

事務委員會最近一次在2012年5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務員紀律事宜的最新概況。

**7. 2013至2014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2013年4至7月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3至2014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事宜。

**8. 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 2013年4至7月

事務委員會最近一次在2011年10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務員職位吸引力的最新情況。

**9. 建議修訂紀律部隊法例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規例** 2013年4至7月

立法會於2012年5月4日成立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6項修訂規例／規則(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該等修訂規例／規則旨在修訂根據規管紀律部隊的相關條例而訂立的6項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其中一項主要的修訂是容許被控人員可向有關的紀律處分當局申請，倘獲批准，可由大律師或律師或另一名人士在紀律聆訊中代表他／她辯護。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作出其

他修訂，改善紀律處分程序。

該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6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認為沒有充足時間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擬議的修訂。政府當局表示不會實施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而會在諮詢管職雙方及考慮該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完善該等修訂規例／規則。該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早就該等修訂規例／規則的草擬本諮詢事務委員會，以及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修訂規例／規則的擬本。

### **10. 政府計算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薪酬政策**

容後作實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6月20日就如何釐定官立學校教師薪酬進行討論，並在該次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政府學校教師薪酬及聘用條件，並就教師的收入損失作出補償。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8月提交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966/10-11(01)號文件)。

潘佩璆議員及葉偉明議員於2011年11月18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立法會CB(1)413/11-12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跟進此事項。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6月藉立法會CB(1)2263/11-12(01)號文件就此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在2012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鄧家彪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再討論此事項。委員贊成鄧議員的建議。

### **11. 聘用公務員的語文能力要求**

容後作實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5月24日及2011年6月20日的會議上，就上述議題進行討論。委員對少數族裔人士在公務員聘任及晉升方面是否享有平等機會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

7月提供最新資料(立法會CB(1)2371/11-12(01)號文件),闡述為解決少數族裔人士在達到指定公務員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方面遇到的困難所採取的措施。

在2012年11月19日及2013年1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再討論此事項。主席贊成劉議員的建議。

### 12.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容後作實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5月16日的會議上,就上述議題進行討論。在2013年1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再討論此事項。主席贊成劉議員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2月7日